**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访惠聚”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巴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白晓利

填报时间：2020年4月

**2019年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访惠聚”驻村工作队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1+2+5”的总体工作要求，坚定不移地抓基层，打基础，促稳定，用真心办实事，用真情聚民心，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切实改善民生，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和社会长治久安。

主要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10万元，为财政拨款。其中25%的资金用于访贫问苦，为群众送信息、送服务、送温暖；50%用于困难群众房屋修缮，村道、桥涵、引水渠维修，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组织群众参观学习，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更新村（社区）”两委办公设施，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等；25%用于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一是发展乡村振兴，建立美丽乡村，大力发展庭院经济；二是至少组建1支文化队，1支体育队，1支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各类活动；三是开展扶贫帮困工作。四是加强村里青年农牧业实用技术和就业技能培训，使村里青年都能掌握一技之长。

**阶段性目标：**一是为群众送信息、送服务、送温暖，慰问四老人员，慰问贫困户，帮扶困难户及困难学生；二是为困难村民修缮房屋，院落，发展庭院经济；三是补充村组织工作经费，开展各类村民文化体育活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访惠聚工作队在且末县托格拉格勒克乡托格拉格勒克村开展的为民办实事工作，增强了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有时只需采用其中的一种，而有时则要采用两种或三种相结合。这些方法各具特色，互相补充，但彼此并不能替代。结合本次绩效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估工作的真实可靠，我单位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进行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我单位针对该项目将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以最小的成本产生了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村民事业发展及和谐社会的构建。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自治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明确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人，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监管责任，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顺利完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切实增强了群众对访惠聚工作队的满意度，使为民办实事工作得到了延续性，确保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评价结论：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在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中，由村第一书记统筹协调，召开村“两委”联席会议，确保每笔资金用到实处，发挥最大效益。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19年，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访惠聚”驻村工作队严格按照《自治区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开展为民办实事工作，为托格拉克勒克村建立庭院经济示范户4户，发放新品种葡萄苗5000株，修建村委会门前绿化带，有效带动庭院经济的发展，为建立美丽乡村，推动乡村振兴奠定基础。

（四）项目效益情况。

访惠聚工作队切实把每一件实事管理好，确保办一个、投入一个、发挥效益一个，真正让村民得实惠。有效落实脱贫攻坚、维护社会稳定、建强基层基层、做好群众工作、拓宽致富门路、壮大党员队伍等任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村民支持力度不够。因村里多留守老人、儿童，在为民办实事的过程中，需要发动群众投入投劳时，因村民的年龄、身体状况等原因，致使许多村民在投工投劳、支持为民办实事表现得余力不足。

二是有关宣传发动、实施进度等方面有待于进一步加大力度。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分值** | | **评价**  **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15） |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10 | | 10 | |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5 | | 5 | | |
| 资金投入（5） |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2.5 | | 2.5 | |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2.5 | | 2.5 |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0） | | 资金到位率 |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5 | | 5 | | |
| 预算执行率 |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2.5 | | 2.5 | |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2.5 | 2.5 | | |
| 组织实施（10） |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5 | 5 | |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5 | 5 | |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 实际完成率 |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10 | 10 | | |
| 产出（30分） | 产出质量（10分） | | 质量达标率 |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10 | | | 8 | | |
| 产出时效（5分） | | 完成及时性 |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5 | | | 5 | | |
| 产出成本（5分） | | 成本节约率 |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5 | | | 5 | | |
| 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 实施效益 |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20 | | | 17 | | |
| 满意度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10 | | | 10 | | |
|  | | 合计总分 |  |  | |  | 100 | | | | 95 | | |